

# 國立成功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記錄

時間：98 年 6 月 4 日下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雲平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湯教務長銘哲

記錄：柯淑惠

出席：徐畢卿學務長、陳景文總務長(請假)、通識教育中心王偉勇主任  
教師發展中心黃吉川主任、文學院蔡幸娟副教授、理學院陳燕華助理教授  
工學院蔡俊鴻教授(請假)、管理學院蔡青志助理教授、醫學院林秀娟副院長(請假)  
規劃與設計學院陳震宇助理教授、社會科學院董旭英副教授、電機資訊學院張凌昇副教授  
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廖國 老師、教學資訊組王俊志組長、課外活動指導組韓世偉組長  
學生代表、鄭馨雅專員、蔡榮祥先生、林堂馨小姐、柯淑惠小姐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

貳、業務單位報告：略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

案由：訂定「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」第四條辦理。
- 二、經推動小組修改後之要點，如附件(一)。

決議：修正後，提教務會議討論。

第二案：

案由：訂定「國立成功大學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補助及獎勵要點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教師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，擬訂定補助及獎勵要點，以提高教師開課意願。
- 二、經推動小組修改後之要點，如附件(二)。

決議：修正後，提教務會議討論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第一案：

案由：學生代表提出「國立成功大學南區服務學習推廣計畫書」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教務長表示此計畫書若符合具體性、可行性，學校會給予支援。副教務長表示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能提供經費支援。

第二案：

案由：學務長提出如何辦理服務學習活動的認證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學務處可訂定相關要點，送至推動小組核備。

伍、散會：14：10 分

## 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98.06.23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稱本校）為推動服務學習課程，依據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，設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（以下稱本小組），以負責相關工作之策劃、推動等事宜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：
  - (一)訂定服務學習執行策略及相關法規。
  - (二)審議服務學習相關課程。
  - (三)規劃、辦理師資培訓及教學助理訓練。
  - (四)規劃、辦理服務學習推廣活動。
  - (五)檢討及評估服務學習執行成效，並提出改進策略。
  - (六)評選服務學習成效優良之教師、學生及行政人員。
  - (七)規劃與整合校內外之相關資源，並開拓校內外接受服務之對象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之。
- 四、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，除召集人外，其餘委員由學務長、總務長、通識中心主任、各院教師代表各一名及學生代表二名組成。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本小組置秘書一人，襄助處理本小組行政事務，由教務處教學資訊組組長兼任之。
- 五、本小組視運作採任務編組，下設課程推動、課程培訓、活動推動與資源規劃等四組，各組工作推動項目及負責執行單位如下：
  - (一)課程推動組：負責全校服務學習之正規課程發展規劃、獎勵及評鑑，由教務處執行。
  - (二)課程培訓組：負責全校服務學習課程師資與教學助理培訓之規劃、訓練及教學反應意見調查，由教務處執行。
  - (三)活動推動組：負責課外活動業務整體規劃、執行，以及支援、建立活動推廣模式，由學務處執行。
  - (四)資源規劃組：負責校內可投入服務學習資源之整合，以及拓展校內外接受服務之對象，由學務處執行。
- 六、本小組委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召開時，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各學院代表及行政單位主管若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得委請該院教師或該單位二級主管代理出席會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補助及獎勵要點

98.06.23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邁向頂尖大學及補助、獎勵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，以培育學生具人文關懷、公民服務精神與提升其專業領域之社會責任意識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依據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所開設之課程，皆為本要點補助及獎勵之對象。
- 三、各學系或開課單位擬定課程計畫書時，得依課程活動所需編列經費申請表，併同計畫書送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審定。獲補助之課程需於學期結束後1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，並繳交服務學習卷宗（包括成果報告書、協力單位協議書、反思心得報告、服務日誌、活動照片等），作為評審績優獎勵與下年度補助對象之依據。
- 四、課程補助標準及獎勵項目如下：
  - (一)每門課程補助項目，為鐘點費（外聘、內聘專家）、印刷費、誤餐費、交通費及保險費等必要之支出，補助金額以新台幣2萬元為上限。但有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准，不在此限。
  - (二)每門課程授課鐘點數，以1.5倍計算。
  - (三)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，每學期得就服務學習課程及表現績優之教職員與學生，評審出數名，由校方於適當場合公開獎勵，以資鼓勵。
  - (四)補助案之申請，不得與其他政府機關經費來源重複。
- 五、本要點補助經費之編列與核銷，悉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暨相關法令執行之。
- 六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「邁向頂尖大學計劃推動總中心」教學組經費或教育部補助款項下支應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